

中船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船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上海瑞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宿发展”）10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瑞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月5日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4-034、临2014-035、临2014-048、临2015-001）。

近日，公司与上海瑞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宿企业”）签订了《关于瑞宿发展100%股权转让及权属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瑞宿发展100%股权转让给瑞宿企业（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履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31日；

2、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前还债瑞达实业《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壹万圆整（¥238,010,000元），余款贰仟万圆（¥20,000,000元）作为《补充协议》履行之定金，留存公司。

3、如公司于上述履行期限内完成对瑞宿发展出资的土地，厂房过户登记（以下简称：“土地过户”）变更，瑞达实业需在公司办妥土地过户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

4、若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土地过户变更登记，需在5日内向瑞达实业双倍返还定金。

5、对于转让瑞宿发展100%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将依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船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ST钢构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15-00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的公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公告《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具体可参见公司公告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注册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人)、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华凌有限公司、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2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1、武夷集团以4306亿元人民币受让智盛博雅《信托合约》项下20%信托股权。

2、付款：

(1)2014年12月26日受让人已委托本公司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支付定金0.6亿元。

(2)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中国武夷名义在建行北京分行将其下属支行开立三方共管账户，受托方委托本公司在共管账户存入1,966亿元人民币。按以下约定支付：

(3)2015年1月15日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最近日期)在成交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1,366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B、2015年2月20日或之前，在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C、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在北京武夷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D、在上述条件下，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武夷集团委托本公司向原委托人指定的南京泓丰置业有限公司账户存入人民币340万元人民币；武夷集团向原委托人指定的账户支付1,500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武夷集团从其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1,366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5)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在北京武夷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6)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中国武夷名义在建行北京分行将其下属支行开立三方共管账户，受托方委托本公司在共管账户存入1,966亿元人民币。按以下约定支付：

(7)2015年1月15日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最近日期)在成交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1,366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8)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在北京武夷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9)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0)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1)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2)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3)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4)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5)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6)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7)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8)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9)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0)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1)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2)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3)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4)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5)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6)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7)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8)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29)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0)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1)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2)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3)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4)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5)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6)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7)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8)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39)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0)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1)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2)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3)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4)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5)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6)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47)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致函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订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